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 13  
3033  
6

官版

七書講義

尉繚子五至九

六



門口 13  
3033  
6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六

守權

攻在於知變。守亦在於變。故有攻權。亦有守權。  
凡守者。進不郭圍。退不亭障。以禦戰非善者也。豪傑雄俊。堅甲利  
兵。勁弩強矢。盡在郭中。乃收窖廩。毀折而入保。令客氣十倍。而  
主之氣不半焉。敵攻者傷之甚也。然而世將弗能知。

用兵之道。非攻則守。守之法非一而足。里鳬須曰。行者爲羈縛  
之僕。居者爲社稷之守。一進一退。此行者也。盡在郭中。此居者  
也。郭城郭也。圉牧圉也。進不郭圍。則人馬無所棲。障。堡障也。亭  
邊亭也。退不亭障。則烽火無所。以此禦戰。非善之善者也。豪傑  
雄俊。武勇之士也。堅甲利兵。勁弩強矢。軍之器用也。有是數者。  
盡在郭中。則敵無器械之可取。收窖廩。毀折而入堡。則敵無糧

食之可掠。借寇兵而資盜糧。古人之所戒也。今客氣百十倍。而主之氣不半焉。則是客之氣輕寃。而主之氣實謹也。此所以竭彼而盈我也。彼若來攻。其傷實多。故曰。傷之甚也。茲理甚易知。而世之爲將者。莫之能知也。

夫守者不失險者也。守法城一丈十人守之。工食不與焉。出者不守。守者不出。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千而當萬。故爲城郭者。非特費於民聚土壤也。誠爲守也。

上略曰。獲固守之。獲險塞之。蓋有地不守。與無地同。坎之爲卦。其象險也。其爻陷也。聖人於彖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是險之可守也。明矣。守之之法。城廣一丈。守用十人。工食不與焉。此又量地廣狹。而制人多寡也。前言以城稱人。正此謂也。出則不在所守。守則不可以或出。出守有法。人力雖寡。十倍於敵。一可當

十。十可當百。百可當千。千可當萬。而守必固矣。乃若吳子曰。十夫所守。千夫不能過。是又言其威勢之大可畏也。尉繚所當。乃其常爾。孟子曰。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城內也。郭外也。爲城郭者。豈徒費民之財。使之聚土壤也。將以固其所守也。法曰。內得愛焉。所以守也。此守之大法也。至於孟子所言。固國不以山谿之險。是又地利不如人和之說。傳不云乎。衆心成城。此孟子意也。千丈之城。則萬人守之。池深而廣。城堅而厚。土民備薪食。給弩堅矢。強矛戟。稱之。此守法也。

一丈之城。十人守之。千丈之城。守以萬人。此正法也。故善守者似不在於城池兵粟也。孟子曰。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則守者似不在是也。而此必欲深廣其池。堅厚其城。備土民。給薪食。堅弩矢。稱矛戟者。

無他焉。法也。而守之之義不在焉。堅城深池所以固其勢也。備土民所以具其人也。給薪食所以給其糧也。堅弩矢稱矛戟所以備其器也。在周官掌固掌城郭溝池之固。頒其士庶子分其財用。設其飾器亦此意也。

攻者不下十餘萬之衆。其有必救之軍者。則有必守之城。無必救之軍者。則無必守之城。

此言攻者攻千丈之城也。千丈之城。守者萬人。守得其法。一可當十。故攻萬人之城者。非十萬之衆不可也。勢特而不能固守矣。是則有必救者。而後可必守。無必救則必不可守矣。董卓欲赴陳倉。是資援而以爲守也。睢陽已破。而三日救至。是無援者必不守也。

若彼城堅而救誠。則愚夫蠢婦無不蔽城。盡資血誠者。期年之城。

守餘於攻者。救餘於守者。若彼城堅而救不誠。則愚夫蠢婦無不守陴而泣下。此人之常情也。遂發其窖廩救撫。則亦不能止矣。必鼓其豪傑雄俊。堅甲利兵。勁弩強矢。並於前。么麼毀瘠者。并於後。十萬之軍。頓於城下。救必開之。守必出之。出據要塞。但救其後。無絕其糧道。中外相應。

夫人之所以堅守其城而不下者。必其城之堅也。必其援之誠也。城堅救誠。其勢必不可下矣。愚夫蠢婦亦知效死勿去。故曰。無不蔽城。盡資者。言糜所費也。血誠者。言歷所誠也。盡資血誠。是衆心成城也。宜其有期年之守也。守餘於攻。救餘於守。此以氣言也。氣有餘則勝之必矣。若其城不堅。而救者又不誠。其破之必矣。此愚夫蠢婦所以守陴而泣下者也。陴城上之墻也。如田單之令老弱女子乘城。約降是也。當此之時。民心既危。雖有

發窖廩而救撫之者亦不能止之矣必也鼓其豪傑雄俊之士氣與夫堅甲利兵勁矢強弩。並於前。么麼毀瘠不堪任者。并於後。强者在前。弱者在後。將以攻之。彼不畏矣。十萬之衆。救於城下。宜其可以勝之也。若有以救之。則必開其圍而守之者。乃可得而出矣。既出矣。則必據要害之地。以爲之固。而吾之救之者。但救其後。以爲之援。無斷其糧道。使之中外相應而已。

此救而示之不誠。示之不誠。則倒敵而待之者也。後其壯。前其老。彼敵無前。守不得而止矣。此守權之謂也。

前之所言。救守之正道。此言救守之變道。救而示不誠。則倒敵而待者。蓋吾之救本誠也。而示之以不誠。則彼必死戰。故可倒敵而待之。後其壯。前其老。示班師不救之意也。吾不救。以彼必力。故敵不得前。而守者亦不得自止。此正守者。權變之所屬也。

非前守法之所可盡也。此正王伯不救馬武。欲使之力戰。而因襲之。乃可集寧。是得夫守權之說也。

十二陵

十二陵者。言有前十二事。則可以陵人。有後十二事。必爲人所

陵

威在於不變。惠在於因時。機在於應事。戰在於治氣。攻在於意表。守在於外飾。無過在於度數。無困在於豫備。謹在於畏小。智在於治大。除害在於敢斷。得衆在於下人。晦在於任疑。孽在於屠戮。偏在於多私。不祥在於惡聞已過。不度在於竭民財。不明在於受間。不實在於輕發。固陋在於離賢。禍在於好利。害在於親小人。亡在於無所守。危在於無號令。

攻權曰。立威者勝。又以不變爲先。威一定。則士卒必畏而服矣。

穰苴下表決漏而斬莊賈是也故謂威在於不變語曰小人懷惠是惠足以使人也然亦在乎因時因時以無先起而後縮也伐蕭之役軍士大寒楚子勞軍士皆如挾纊是也故曰惠在於因時投機之會間不容髮苟能應事則無前跋而後疐者矣子房借箸以籌令趣銷印是能應事也故曰機在於應事法曰凡戰以氣勝則戰必在乎治氣也長勺之役曹劌必待三鼓而後進兵是治氣也故曰戰在乎治氣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是必出乎人意之表而後可也韓信陳兵臨晉而渡夏陽是也故曰攻在於意表周官掌固設其飾器蓋人孰不能守惟飾之於外則可以張其勢李抱玉之守河陽而傅山陣是也故曰守在乎外飾無過者欲動而無過也非度數則無以量多寡而計廣狹孫子曰量生度度生數是也故曰無過在乎度數豫備不虞左

丘明言之矣兵欲無困必先豫備而後可程不識之所以未嘗遇害者以其有備也故曰無困在於豫備小敵人之所忽忽則易以寇故謹在畏小大敵人之所攝則易以敗故智在治大光武見大敵勇是治大也見小敵怯是畏小也或以爲事之小大故曰謹在於畏小智在於治大書曰惟克果斷乃罔後艱則除害者不可不嚴斷若孫權所按而破曹操是也易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則得衆者不可以不下人高祖推食而得韓信是也故曰除害在於敢斷得衆在於下人有此上十二陵者則可以陵人矣若夫有此下文十二陵則必爲人所陵悔在於任疑者蓋疑志不足以應敵任疑者必悔諸葛謀多決少所以每有所恨孽在於屠戮者蓋用兵雖不可以無罰而罰不可不審好屠戮者必有災孽子玉一朝之間鞭七人貫三人耳其屠戮亦甚

矣得無孽乎偏在於多私者蓋大道之行天下爲公今而私之是爲偏也晉伐陳令無入僖負羈宮而當時乃有焚其宮者以其私而偏也不祥在於惡聞已過則不欲人諫也故爲不祥趙括將兵軍吏莫敢仰視不祥莫大焉不度在於竭民財此言橫取妄用無有制度也秦人盡取錙銖用如泥沙其不度可知也不明在於受間此言智不足以料而反爲敵所間是以不明趙孝成信秦間之言而伐廉頗其不明莫大焉不實在於輕發此言妄用其兵不審事勢也符堅輕舉伐晉而敗於淮淝是輕發也固陋在於離賢言不能用賢所以鄙陋也項羽不用亞父輩而終爲剽悍之賊是離賢也禍在於好利此言貪利則必爲人所誘故禍秦將賈孺高祖所以得其利而誘之而秦將果敗是好利也害

在於親小人此言小人難近也則必爲害岑彭爲蜀亡奴所殺是近小人也亡在於無所守此言內無所守蘊而僥倖以勝人莫敖自用爲羅所敗是無所守也危在於無號令此言治軍無法故危也竇建德度險而囂太宗所以知其必敗也

武議

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入之子女此皆盜也故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官府由其武議在於一人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焉

吊民伐罪王者之師貪財好色衰世之政夫無過之城不可攻也吾從而攻之無罪之人不可殺也吾從而殺之有父兄者無故而見戮有貨財者皆利其所有子女何辜咸歸臣妾若是不

爲義兵也。盜也。夫盜者貪人之財也。所舉若是。非盜而何。王者之兵。將以除暴止亂。而禁不義也。兵之所加。問罪而已。非有所侵暴也。故農安於野。而不離夫田業。賈安於市。而不離其肆宅。士大夫安於僚屬。而不離乎官府。求其所以然者。由夫武議定於上。而天下響應。故兵不血刃。而人已親矣。昔齊人伐燕。孟子告之曰。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則可。觀此則知尉繚子之所謂盜者。其斯人之徒歟。又言湯之征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觀此則知兵不血刃。而天下親。其成湯之舉乎。

萬乘農戰。千乘救守。百乘事養。農戰不外索權。救守不外索助。事養不外索資。

天子曰萬乘。諸侯曰千乘。大夫曰百乘。此以其地之廣狹。出乘

之多寡而言之也。夫一乘之所出。六十四井之所供也。其爲夫也。五百七十六焉。古者四丘爲甸。地方千里。井分百井。田法自此成。定出賦者。六十四井之中。出兵轂一乘。牛二頭。馬四疋。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此一乘制也。以百乘言之。則六千四百井。五萬七千六百夫之地也。以千乘言之。六萬四千井。五十七萬六千夫也。以萬乘言之。則六十四萬井。五百七十六萬夫之地也。此出乘之數也。天下有道。征伐自天子出。故天子得農戰。農者。寓兵於農也。諸侯以救守之。大夫以事養之。救守者。或出兵以救。或爲主而守。事養者。或服其事。或供養。井田之法。始於其太公。營於周公。此則農戰之法也。及觀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則諸侯之救守也可知。觀申侯之供其資糧。扉屢。則大夫之事養也可知。天子而農戰。是權歸於上也。故不外索權。諸侯以十

乘之衆亦足以救守故不外索助大夫以百乘之利亦足以事養矣故不外索資凡此乃以下奉上之意也蓋以上馭下必欲盡其制以下奉上必欲盡其職故也此天子所以農戰而諸侯大夫所以救守事養也

夫出不足戰入不足守者治之以市市者所以給戰守也萬乘無千乘之助必有百乘之市

此言財不足以攻守則必置之以市以爲生財之道生財有道而後可以供戰守之費李牧雁門之役市租皆入幕府所以給軍用也市惟可以給戰守故萬乘雖無千乘之助必有百乘之市欲藉是以給之也

凡誅者所以明武也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之殺一人而萬人喜者殺之殺之貴大賞之貴小當殺而雖貴重必殺之是刑上究也

賞及牛童馬圉者是賞下流也夫能刑上究賞下流此將之武也故人主重將

誅而人畏之則其威足以服人也殺一人而三軍震以其威之足以震之也殺一人而萬人喜以其公足以悅之也殺不難殺而不避權貴然後爲難故殺之貴大賞不難賞而至於卑微然後爲難故賞之貴小殺及貴重然後可以見其刑之上極賞及童圉然後可以見其賞之下究昔穰苴斬莊賈不顧景公之命刑上極也趙奢得許歷一言而拜爲國尉是賞下流也刑賞在當將威在行其在六韜亦曰將以誅大爲威賞小爲明殺及當塗貴重之臣是刑上極也賞及牛豎廝養之徒是賞下通也刑上極賞下通是將威之所行也知將威之所行則知將之所以爲武也法又曰賞罰明則將威行其以此歟如是之將人主

安得不重之

夫將提鼓揮枹臨難決戰接兵角刃鼓之而當則賞功立名鼓之而不當則身死國亡是存亡安危在於枹端奈何無重將也昔吳起不受左右之劔而欲以旗鼓爲事誠以統軍持勢者將也諸將之命乘於一鼓之下而將實司之當其臨難決戰接兵角刃之際提鼓揮枹不可不謹也鼓之而當則可以成功取賞鼓之而不當則適以敗身辱國是以越王欲舍吳而范蠡援鼓進兵卒刎其頸是鼓之而當也長勺之戰公將鼓之而曹刿以爲不可是未當鼓也鼓之當不當初若未甚害而存亡安危最係之其可無持重之將乎

夫提鼓揮枹接兵角刃君以武事成功者臣以爲非難也古人曰無蒙衝而攻無渠答而守是謂無善之軍

百戰百勝不若不戰而屈人之兵提鼓接刃此未免於有戰也故不足爲難若古人所言無善之軍則爲難矣攻必以蒙衝蒙衝者車蒙以皮可以衝突者也守必以渠答渠答者拒馬也今無此而可以攻可以守故爲無善者無善言莫善也猶詩所謂無競維人之無同無競者言莫競乎此也法有善有莫善有善未大莫善爲大而無善者亦莫善之謂也

視無見聽無聞由國無市也夫市也者百貨之官也市賤賣貴以限士人人食粟一斗馬食菽三斗人有飢色馬有瘠形何也市有所出而官無主也夫提天下之節制而無百貨之官無謂其能戰也

古者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惟其致天下之民此所以有聞見也無市則無所聞見市爲百貨主故曰百貨之官

賤市貴賣以此限吾軍士節其用費也夫軍士人食粟一斗馬食菽三斗養馬猶爲費也斗者刀半夜擊者也更用量粟所盛四萬升人馬所資如此今不足以給其食而使人飢馬瘠者以市雖有所立而無人以主之也此李牧之於雁門所以收租而盡入幕府也提天下之節制之兵雖爲可用然無百貨之官是無市也無市則無財士無財不來其何以戰故曰無謂其能戰起兵直使甲冑生蟣虱必爲吾所効用也鷺鳥逐雀有襲人之懷入人之室者非出生也後有憚也

夫用兵之道必欲使之必爲上用自起兵至甲冑生蟣虱亦爲我用言雖久亦爲我用項羽之兵符堅之兵皆甲冑生蟣虱雖然不爲之用亦何益哉乃若楚人之師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疲勞君無怨讐其必爲用也可知鷺鳥逐雀有襲人之懷入

人之室者非求出生之路也後爲鷺鳥所逼此言人必有所憚而後可以得其用書出留侯言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賣食盟津過七十餘而主不聽人人謂之狂夫也及遇文王則提三萬之衆一戰而天下定非武議安得此合也故曰良馬有策遠道可致賢士有合大道可明將相無種大器晚成士方窮時安時處順雖屠牛賣食不以爲耻是何耶古之逸士藏山隱市何拘於此乎年雖七十有餘而其堅剛之操未嘗少挫苟一遇主三萬之衆有不足統天子之大有不足定自非武議素定亦未得此也故曰良馬有策遠道可致夫馬雖有才必策之而後可見士雖有能必合之而後可從太公之會遇正以此也然古之人臣得君者不獨太公也龍卧南陽螭蟠西華者皆能佐時輔主爲出名臣然未若太公之

世說新語卷之二  
盛耳

武王伐紂師渡盟津右旄左鉞死士三百戰士三萬紂之陳億萬飛廉惡來身先戟斧陳開百里武王不罷士民兵不血刃而克商誅紂無祥異也人事修不修而然也

易曰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初未聞有祥異也大抵商之末周之初紂虐已甚而文武之化行乎汝墳被于江漢天予之人予之武王何心哉是以盟津之渡不勞力而享成功矣按泰誓惟十有一年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孔子曰與諸侯期而共伐紂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卽此右旄左鉞虎賁三百人卽此死士三百也戰士三萬卽前所謂武王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是也紂之億萬卽書所謂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是也飛廉惡來紂之信任之臣也身先斧鉞則師卒旅而來也陳開百里則

其旅之衆也夫惡廉如此之勇陳陳如此之廣爲武王者且不勞一士不斂一刀而克商誅紂者非有祥異也修人事而已如以祥異而興則風雨暴至羣公盡懼太公何以焚龜折蓍而行蓋武王以仁義之師攻有罪之國人事修而天理應一至此也說者又惑師渡孟津受率其旅若林血流漂杵之說今尉繚子以武王不罷士民不血一刀何耶蓋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孟子之言厥有旨哉

今世將考孤虛占咸池合龜兆視吉凶觀星辰風雲之變欲以成勝立功臣以爲難夫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故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用之

天道遠而難知人道近而易見愚者蔽於天智者驗於人唐太宗曰陰陽術數廢之可乎而靖則曰兵詭道也托之以陰陽術

數則使貪使愚。茲不可廢。蓋存其機於未萌。及其成功。在人事而已。是則用兵者。詎可信人而棄天乎。故孤虛占法也。從而考之。則建破得而明。咸池樂名也。從而占之。故勝負得而決。龜兆卜也。令而稽之。則吉凶可得而知。星辰雲風之變氣候也。觀之。則精祲可得而驗。世將欲以此而求勝於人。不亦難乎。是數者。合則既不可以取勝。蓋亦求之人事乎。爲將者。上至天將軍制之下。既不可以取勝。蓋亦求之人事乎。爲將者。上至天將軍制之下。至地將軍制之。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詔。是不制於天地人也。夫如是。則人事無不修。而征伐無不克矣。然而驅無辜之民。就鋒鏑之下。以爭一日之勝。其器誠凶也。其德誠逆也。其官誠死也。吾豈得已而用之哉。老子曰。佳兵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是也。咸池說爲星。漢天文志云。西宮咸池五帝之車舍。火入旱金兵水。水中有三桂。桂不具兵起星說也。

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無敵於前。

此言將權之專無所制也。上雖有天。而吾不制於天時。故無天於上下。雖有地。而吾不制於地利。故無地於下。前雖有敵。吾不制於敵。故無敵於前。後雖有君。吾不制於君。故無君於後。劉裕以往亡日圍賊。無天於上也。鄧艾由陰平以入蜀。無地於下也。李嚴欲自表暴以奪敵心。無敵於前也。充國守便宜而不發兵。無君於後也。

一人之兵。如狼如虎。如風如雨。如雷如霆。震震冥冥。天下皆驚。追一人之兵者。言犯三軍。若使一人。其人之齊一也。如狼如虎。則取其猛毅。如風如雨。則取其疾速。如雷如霆。則取其威嚴。武王之師。如虎如貔于商郊。此則猛毅也。岑彭之兵。所至勢若風雨。此則疾速也。宣王之師。如雷如霆。此則威嚴也。震震冥冥。天下

莫不驚以其可以震蕩人心也。風雨之說或以爲取其恩之及人如湯之師如時雨降民大說是亦一說也。

勝兵似水夫水至柔弱者也然所以觸丘陵必爲之崩無異也性專而觸誠也今以莫耶之利犀兕之堅三軍之衆有所奇正則天下莫當其戰矣

惟天下之至柔爲能馳騁天下之至剛惟天下之至弱爲能制天下之至強此理之必然也夫至柔至弱者莫如水三尺童子亦狎而玩之然其暴然而來觸之者雖至堅如山陵無不崩而壞者水性之專其觸之誠也由是言之則用兵者詎可不一其人心而使之專其誠乎况兵之爲用劒以莫耶甲以犀革莫耶之用水斷蛟龍陸斷犀革象甲五屬犀甲六屬其堅如此由是而用之或正而用以奇奇而用以正威聲所加其孰敢當我哉

孫子曰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也太宗之擒老生其得諸此

吳起與秦戰舍不平隴畝樸櫟蓋之以蔽霜露如此何也不自高人故也乞人之死不索尊竭人之力不責禮故古者甲冑之士不拜示人無已煩也夫煩人而欲乞其死竭其力自古至今未嘗聞矣

以已下人者爲能得人之力以人從欲者不足得人之用尉繚子曰勤勞之師將必先已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師雖久而不老不弊則以已下人者豈不得人之死力乎且以吳起之與秦戰凡次舍之所居以隴畝則不平以樸櫟則用蓋起非不能安其居止而必以不平隴畝樸櫟蓋之者爲其可以蔽霜露而已何必求異於人哉此無佗無高人之心而有下人之意也噫以

勢言之。則上下有異勢。以心言之。則上下無異心。吾能下之。如此。彼豈不知所以用力而報我哉。是則索之以尊。必以已驕人。故不能乞人之死。責之以禮。必以上臨下。故不能竭人之力。何者。世固有以千金予人。而人不喜。以一言予人。而人死之者。有以當其心也。人均一心。而吾能以待已者待人。則人必樂爲用矣。苟或以已陵人。人不怨且怒者幾希。魯之民疾視其長上。衛之民受甲而不戰者何耶。索尊與責禮之過也。故古者甲冑之士不拜。非無上下之分也。恐其煩人之不便也。成十六年。郤至見客免胄。承命三肅而退。正謂此也。記曰。介者不拜。亦欲其不勞人也。若欲煩人。而且欲乞其死。竭其力。亦未之有。

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枹而鼓。忘其身。公以忘私。國以忘家人。臣之分內事也。况人君掃境內。而屬之

將軍。其可舍其國而家是圖乎。是以忘其家。忘其親。忘其身。而未之或顧。夫將之所以不能忘私者。以其爲家計也。爲親計也。爲身計也。曾不知國卽家也。君卽親也。民卽身也。國安則家安矣。君樂則親樂矣。民存則身存矣。故受命則忘家。思報國也。張軍則忘親。慮君事也。援枹則忘身。慮民害也。昔穰苴嘗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援枹鼓之急。以忘其身。正有得於此也。

吳起臨戰。左右進劍。起曰。將專主旗鼓爾。臨難決疑。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劍之任。非將事也。

一人之敵不足以當萬人之敵。昔項王學書不成。弃而學劍。既而曰。劍匹夫勇也。又去而學兵法。以項王之意。蓋謂劍是一夫勇。故學萬人之敵。撫劍疾視。何足尚哉。此吳起所以不與左右

進劍而以旗鼓爲主。蓋其所貴者大，則其所任者必不小。旗鼓乃其任也。劍豈所宜。張侯有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誠將任也。」故卻克中矢流血至足，而鼓音不絕者，以其所主者在此也。光弼令軍士曰：「望吾旗麾若三麾至地，諸軍畢入者，以其所主者在是也。惟其所主旗鼓，故臨難決疑，揮兵指刃，皆其事也。」劍豈其所任也。

三軍成行，一舍而後成三舍，三舍之餘，如決川源。軍莫難於治衆，三軍則凡三萬人矣。欲使三萬人得成行列，而行非一日所能也。必三舍而後可。自一舍之後，至於三舍，則三軍之行列，堂堂然而去。自三舍之餘，如決川源，則其行列之順，爲可觀也。傳曰：「凡師一宿爲舍，三舍則經三宿矣。」又况古者出軍一日出一軍，則三軍凡三日出，故必待三舍之後，而後行列。

以成三舍之外，則愈可觀矣。

望敵在前，因其所長而用之。敵白者，堊之；赤者，赭之。踐墨隨敵，用兵之至要也。故望敵在前，因所長而用之，所以挫之也。敵白則堊之，赤則赭之。此因所長而用之也。白與堊均白也，赤與赭均赤也。所以因之民而用之也。彼以徒來，我以徒應，則無侵軼之患。彼以騎來，則以騎應，則無奔突之患。蓋見物與侔，是也。物而見之而與之侔，是能因所長，非能知彼已者盡之乎。若馮異之變服，與赤眉兵伏此，亦因敵而用之也。

吳起與秦戰，未合。一夫不勝其勇，前獲雙首而還。吳起立斬之。軍吏諫曰：「此材士也，不可斬。」起曰：「材士則是也，非吾令也。」斬之。兵法從命爲士上賞，犯命爲士上戮。成湯升陑之師，左必欲攻于左，左不攻，則爲不共。右必攻于右，右不攻，則爲不共。

命則非令者必斬無赦也。吳起治軍最爲有法。車不得車。騎不得騎。徒不得徒。雖破軍皆無功。則起之爲令固嚴耳。而材士未合而先取雙首。雖曰有功。如非令何。宜其斬之也。雖然亦可哀也。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六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七

將理

凡將理官也。萬物之主也。不私於一人。夫能無私於一人。故萬物至而制之。萬物至而命之。

理官刑官也。將而以理官言者。以其兵刑一也。能以斷訟。則能於用兵矣。子路嘗欲得一陣而當之。而於片言折獄。亦優爲之。是則兵刑一道也。以是爲職。則是爲萬物之主。物事也。主事者不可以不公。惟公故無私於一人。公以能斷。故萬事至而制之。公則能名。故萬物至而命之。方其事文始至也。則必有以斷之。既斷之得其理。然後名之以示人。且以成周鄉士遂士觀之。在內則爲鄉遂之士。在外則載旗以從軍。鄉士之職。聽民之獄訟。而異其死刑之罪。是能制物也。要其成於此。而受其中於士師。

是又所以命物也。其在遂士亦然。知鄉遂士之職。則知將理之所制所命者明矣。不然。何以繼之以君子不救囚於五步之內。或說將理官也。謂將與理二者皆官也。

君子不救囚於五步之外。雖鈎矢射之。弗追也。

此篇尉繚子托刑以言兵。謂以刑當於近。始不可過於五步之外。苟過於五步。則不可追矣。故雖以曲矢射之。弗可追也。鈎曲則有可追之理。金雖鈎而射之。而不可追。言決不可向也。卽此以言。則兵失於用。其可得而悔乎。故以怒興師。怒或可已。以忽致戰者。忿或可復。至於大事旣舉。其可得而遽止耶。

故善審囚之情者。不待審楚。而囚之情可畢矣。笞人之背。灼人之脅。束人之指。而訊囚之情。雖國士不勝其酷而自誣矣。

以威脅人。不足以得人之實情。何者。脅之者。以其有所畏而從

也。孰若不事審楚。而得其情乎。成周之法。使之入束矢。入鈎金。而後聽之。其聽之也。先之以辭。次之以氣。又次之耳目。果何俟於審楚乎。以審楚之下。何求不得。故笞背。灼脅。束指。如是其酷。以是而訊問其情。雖國士且不能勝。况其他乎。宜其自誣而以虛爲實也。此古者所以畫地爲獄。誓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正爲此也。不然。周勃何以有不如獄吏之貴云。今世諺云。千金不死。百金不刑。試聽臣之言行。臣之術雖有堯舜智。不能開一言。雖有萬金。不能用一銖。

此言聽訟者。不公而爲貨利所奪也。有千金而後可以免死罪。有百金而後可以免刑罪。聽訟若此。何以爲公。尉子之意。蓋欲以無私爲主。故謂聽臣之術。雖有大智。不能開一言。雖有千金。不能用一銖。此旣公於其心。則彼必先所罔其罪。而施其刑矣。

今夫決獄小固不下十數中固不下百數大固不下千數十人聯百人之事百人聯千人之事千人聯萬人之事所聯之者親戚兄弟也其次婚姻也其次知識故人也是農無不離田業賈無不離肆宅士大夫無不離官府如此關聯良民皆因之情也兵法曰十萬之師出日費千金今良民十萬而聯於囹圄上不能省臣以爲危也

書言明清于單辭又言明于獄之兩辭則訟之所聽聽止於此矣不必有所聯係今戰國之聽訟者小固十數中固百數大固千數由是而延衍又至於十取百百取千千取萬凡其親戚婚姻知識無不陷焉如是農賈士大夫皆不得安其職業而爲囚所聯累如此則其所費可知兵法謂十萬之師出日費千金十萬之民聯於囹圄其所費亦可知師之於所費與刑之費一均

知師之不可妄用而不知刑之不可不察其可乎上不省刑而縱其費國雖有不用兵而其危尤急於用兵也此刑法志所以言古者大刑用甲兵中刑用錐刀小刑用鞭朴蓋言兵刑一也

原官

官者事之所主爲治之本也制者職分四民治之分也貴爵富祿必稱尊卑之體也

官百官也聖人建官所以爲治也故治之所出在乎此惟其爲治之所出故爲治之本謂之本者以明其治出於一也周官有天地四時之官分掌治教禮政刑事此所以明所事主而爲治之本也制法制也聖人立制所以致其治也故治之所行在乎此惟其爲治之所行故爲治之分謂之分者以其各有分守而足以分之也周官以九職任萬民以職事十有二登萬民蓋所

以分四民而爲治之分也。爵祿者。又聖人馭下之權也。權之所用必有其等。故爵以馭貴。必以其德。祿以馭富。必以其功。若是者所以爲稱也。稱者。稱乎人之功德也。惟欲稱其功德。故爲有等焉。尊卑之體者。以此明尊卑之等也。周官太宰以爵馭貴。以祿馭富。司士以德詔祿。以功詔祿。所以定尊卑之體也。上治下安。權正則天下治。而兵不用矣。

好善罰惡。正比法。會計民之具也。均井地節賦歛。取與之度也。知民之情與民之數。則民可得而計矣。好善罰惡者。所以求其情也。正比法者。所以具其數也。善爲可與。故好之。惡爲可去。故罰之比法者。又校登民數之惡書也。不可不正。旣知其情。又知其數。則民可得而計矣。所以爲會計民之具。成周之際。率教者書之興之所以好善也。不服教者。移之屏之。所以罰惡也。比法

頒之六鄉。比要受以三年。比法亦已正矣。會計民之具。其備於此矣。均井地節賦歛。蓋所以予民者。欲其平。所以取民者。欲其當。取予之法。盡於此矣。井地之制。其形象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則井地不可不均也。賦歛之制。上地食其半。中地食其參之一。下地食其四之一。則賦歛不可無節也。均其井地。所以予之也。節其賦歛。所以取之也。故取予之度。在於此。成周之際。司徒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此則均其井地也。以土均之法。下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歛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此節賦歛也。取予之度。於此可見。

程工人備器用。匠工之功也。分地塞要。殄怪禁淫之事也。式所作有式。所成有具。而後可以見工之所能。程工人者。所作

之有也。備器用者，所成之有具也。其程也，以其所歷之時與其所造之度而限之。此程工人也。爲兵制，則有六建之備。爲甲，則有上旅下旅之制。爲弓弩，則有四弩六等之分。此備器用也。是二者皆匠工之所能也。故曰：匠者之功也。成周之際，煎金有齊歛，輒有時合三材有日。若是者，皆所以程工人也。有廬人，有弓人，有函人。若是者，皆所以備器也。匠者之功，於此可見矣。所守者，有其域，則所止者得其法。夫人之所以爲淫怪之事，而不可止者，以其所守者無常，而所止者無法也。分地塞要，則所守有定域。內而在於王官，則有次舍之分。有中門之限，外而在於國中，則有田里之分。有門關之守，皆所以分地塞要。故奇邪怪民有所防，而竒邪淫急有所戒。飾偽詐民，無所容。而造言亂刑，在所罰，則所以殄怪禁淫之事，舉於此矣。成周之際，八次八舍，掌

於宮正。中門之禁，掌於闔人。此則分地塞要，安於內也。比鄰有制，門關有禁。此則分地塞要於外也。惟地有所守，故怪者可使不入，而邪民可使之去，而市亦無飾偽之民。

守法稽斷，臣下之節也。明法稽驗，主上之操也。明主守，等輕重；臣主之權也。明賞賚，嚴誅責；止姦之術也。審開塞守，一道爲政之要也。

上有道揆，下有法守。然後爲至治之世。臣奉法者也。故守是而稽之以斷者，乃可以盡爲臣之節。君制法者也。故明是而稽之以驗者，是爲人君之操。成周之際，有六典，有八法，有八則，皆法所寓也。令小宰，令百官府，攻乃法，待乃事。此則守法也。太宰佐王治邦國，以典待邦國之治。以法待官府之政。此則明法也。法之所在，君臣之所並稽。故主守在所明，輕重在所等。主守者，法

於有司也。輕重者法所用也。臣主之權皆欲明乎是下達上通至聰之聽也。

君民之情無或閒。則天下之事無不聞。且堂上遠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庭遠於萬里。人君以一身之尊。據九重之邃。上下之情。未免有壅遏之患矣。人君廣至聰之聽。則不然。使下之情無不上達。上之情無不下通。則天下之事無不聞。知者昔有虞之君。詢事攻言。舍已從人。又有出內其命者。是下通上達也。達四聰。安得不見稱於書。

知國有無之數。用其仂也。

國用不妄制。必因其物而爲之制。知國有無之數。則國用可得而制矣。用其仂者。以其民力之勤而制之也。仂什一也。記曰。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是亦用其仂也。成周之際。廩人以歲之

上下數邦用。正欲知有無之數也。記曰。祭用歲之仂。知彼弱者。强之體也。知彼動者。靜之決也。

此以已料敵之說也。以我之強體之。故可以知彼之弱。以我之靜決之。故可以知彼之動。韓信知楚之易弱者。必以漢之強也。光弼知周擊之囂者。必以已之靜也。

官分文武。惟王之二術也。俎豆同制。天子之會也。

必異其任。而後可以官人。必等其禮。而後可以待下。文武之才固有不同。吾則因而任之。分之以文武之職。此王者官人之術也。故謂之惟王之二術。俎豆之制各有其等。吾因其等而同之。則上中下各同其等之制。此王者會諸侯之禮也。謂之天子之會。周官有太宰掌邦治。有大司馬掌邦政。此官分文武。惟王之二術也。上公之禮。簋十豆四十。侯伯之禮。簋八豆三十二。子男

之禮簋六豆二十八俎豆各因其等之制也。王合諸侯之際也遊說間諜無自入正議之術也。

木必蠹而後虫生人必惑而後說入議得其正則所守者堅遊說間諜何自入乎太宗之任房玄齡謀議之所資也有男子上變太宗立斬之是則遊說間諜無自入矣乃若趙孝成王信秦間之言而代頗以括燕惠王信齊間之言代毅以劫是豈正議之所存乎

諸侯有謹天子之禮君臣繼世承王之命也更造易常違王明德故禮得以伐也

周禮射侯之銘曰貽汝曾孫諸侯百福夫天子建萬國以親諸侯祈茅土之封受山河之誓豈欲一再傳而止耶誠欲與國家相爲無窮而後已爲諸侯者朝覲以時貢賦以職其禮無不謹亂常而違王之明德此所以得而伐之也可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是也

官無事治上無慶賞民無獄訟國無商賈何王之至明舉上達在王垂聽也

天下太平無可治之事故謂之官無事治不賞而民勸故上無慶賞不罰而民畏故民無獄訟民皆務本而逐末故國無商賈是乃至治之世故謂之何王之至言何王者治如此其至也言其治之至極不可及也凡此所云皆人主之所宜聞其所患者患王之不聽也明舉其事以上達於王其從與否則在王垂聽

矣

其治本

凡治人者何曰非五穀無以充腹非絲麻無以蓋形故充腹有粒  
蓋形有縷夫在芸耨妻在機杼民無二事則有儲畜夫無雕文刻  
鏤之事女無綉飾纂組之作王孟子曰五畝之宅植之以桑七十者可以衣帛矣百畝之田勿  
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推而至於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衣食者生民之本農桑者又衣食之本也民知務本而不逐末知有一而不知二則男有餘粟女有餘布昔先王之時王親耕以勸天下之農后親蚕以勸天下之桑亦欲天下之知農桑而足衣食也尤慮夫民之不勤故有載師之職俾司萬民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是又戒之也秦皇

興閭左之戍使百姓轉輪於道男不得耕女不得織又安得斯言而告之夫民無二事恐逐末以忘本也雕文刻鏤有傷於農綉飾纂組有傷於蚕惟無以二事役其心而後可以專事於耕桑矣此漢文帝後元二年之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飾綉纂組害女工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工害則寒之原也帝其知治本乎

木器液金器腥聖人飲於土食於土故埏埴以爲器天下無費今也金木之性不寒而衣綠飾馬牛之性食草飲水而給菽粟是治失其本而宜設之制也

木久則必蠹故木器液金以革而爲用故金器腥金木不足以爲用惟土爲質故古之聖人飲於土食於土埏埴以爲器而天下無費昔堯舜之世飯土簋啜土刑此土器也而周人亦有陶

人旄人之官是爲埏埴之工埏埴者範土也古者之治民質俗朴故惟土之用至於後世而質始不勝其文矣金木而衣以綠飾非其性寒也蓋以侈之過也在漢之世庶人屋壁有后飾之風是以金木而衣綠飾也馬牛之性本食水草今乃給以菽粟是所以養人者養獸也戰國之世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是馬牛給菽粟也治失其本若是可不爲之設制度以防之乎春夏夫出於南畝秋冬女練於布帛則民不困今短褐不蔽形糟糠不充腹失其治也

一夫不耕天下受其飢一婦不蚕天下受其寒則農桑誠爲急務也古者男女各有常業故春夏夫出於南畝所以致力於耕耨之時也秋冬女練布帛所以致力於女功旣成之際也夫如是故民無飢寒是以不困今短褐不蔽形糟糠不充腹是失其

所以爲治之本也故孟子之告梁王也則以黎民不飢不寒爲可以王其告齊王也則亦以不飢不寒爲可以王是則戰國之際民失其職久矣宜尉繚之告梁王亦以是爲治本尉子之意孟子之意也

古者土無肥墊人無勤惰古人何得而今人何失耶耕有不終畝織有日斷機而奈何寒飢

古者以地授人隨其高下而定數故不以肥墊而或有耕否人各有職不以勤惰而使之自縱至於後世則地有遺利民有餘力而地始有不耕民始有不力者矣成周之世量其地而分之民故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是則土有肥墊而皆可耕之地任民以職而嚴其法故不耕者載師罰之以屋粟閭師罰之以無盛是則人無勤惰而皆使

之耕及後世而乃不然此非古人之能而後人之不能故得失若是其異也蓋古者治之有法而後世則失其所以治之矣故耕者不終畝以其上奪其時故不獲終事於田畝織有日斷機以其苦於賦稅故雖斷機而不足用農桑之事若是其飢寒也宜矣故奈何其飢寒之及已耶此無他古治得其本而後治失其本也

蓋古治之行今治之止也夫謂治者使民無私也民無私則天下爲一家而無私耕私織共寒其寒共飢其飢故如有子十人不加一飯有子一人不捐一飯焉有喧呼酙酒以敗善類乎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人知公道之行又何私焉故小邦大邦無出於戶庭南海北海無間於閩域農者無私耕奉公而已蚕者無私織亦奉公而已雖隆冬大寒而不以爲寒雖三日不食

而人不以爲飢言上下共之也惟其公而無私故如人之有子十人一飯不爲之加有子一人一飯不爲之損者公也又安有喧呼酙酒以敗善類乎民有公而不知有私也

民相輕佻則欲心與爭奪之患起矣橫生於一夫則民私飯有儲食私用有儲財民有犯禁而拘以刑治烏有以爲人上也善政執其制使民無私爲下不敢私則無爲非者矣

聖人之防民也至故其慮患也亦至惟其防民故使民不得相輕佻惟其慮患故無橫生之夫如是則欲心爭奪何自而生私食私財何自而有設或有之而遽以刑法繩之又何以爲人上羸秦之餘天下之民不勝其爭奪也陳勝吳廣一味而天下之財私矣秦烏得而馭之乎惟善爲治者有公天下之道操之以法使斯民常不得有私焉夫制者所以禁民爲非而遷於善者

也。又孰敢爲非以自私哉。成周之君任人有法。自九夫之井。五地之制。令地貢。令財賦。無不樂輸。所求何私焉。此成周之治。所以終莫及也。

反本緣理。出乎一道。則欲心去。爭奪止。囹圄空。野充粟多。安民懷遠。外無天下之難。內無暴亂之事。治之至也。

治道既出於一。則天下同歸于治。夫至治之世。耕田而食。鑿井而飲。熙熙陶陶然。不知帝力何有。又烏有爭欲之心。獄訟之聽。全乎。家給人足。遠至近安。而內外無患矣。究其旨歸。實出於聖人。明治之以一也。惟聖人以至公之道而化天下。向之忘本者。今則反其本。向之背理者。今則緣其理。無非出於一道。是民之心。本乎至誠。而無爲非也。極其成效。豈不爲治之至耶。唐虞之世。黎民於變。不犯有司。九年之潦。而民無菜色。好生之德。洽于民心。

四方無虞。萬邦作乂。此治之至也。成周之時。情僞旣防。中和已理。導刑措而不用。時和而歲豐。四夷咸賓。無有遠邇。此治之至也。泰和之治。其在唐虞成周。後之言治者。孰不以是爲稱首。蒼蒼之天。莫知其極。帝王之君。誰爲法則。往世不可及。來世不可待。求已者也。

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唯堯則之。是則王者承天意以從事。凡其所爲。一準諸天而行之。故彼蒼者天。其正色耶。吾莫知其紀極也。帝王之君。其誰爲法則乎。取諸天也。自天之外。將求之上世耶。則遠而不可鑒。將求之來世耶。則未可得而知。擴是二者而推之。蓋求諸已而已。湯之檢身。若不及。得此者也。所謂天子者四焉。一曰神明。二曰垂光。三曰洪叙。四曰無敵。此天子之事也。

天之爲道不止於一君之繼天亦各有道所謂天子者繼天而爲子也亦必體天而行事故其道有四焉神明則楊子所謂天神天明也易之垂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卽所謂垂光也洪叙則恢其法也卽四時之運六子之職也無敵則天道不爭而善勝也一說神明則密其機也垂光則顯其勢也洪叙則恢其法也無敵則立其威也兼此四者而行之旣有其序則君之能事畢矣又豈不足繼天而作子哉一說以爲聖人之四德神明者聖人之神德也運而不可測者也垂光者聖人之聖德也充實輝光之所著也洪叙者聖人之文德也洪度紀綱之所寓也無敵者聖人之武德也所以除殘賤賊而天下莫當也

野物不爲犧牲雜學不爲通儒今說者曰百里之海不能飲一夫三尺之泉足止三軍渴臣謂欲生於無度邪生於無禁

天下之物不適於用亦不可用也苟適其時何物不可用苟不堪所用雖大而甚博亦不足以爲用古之人奉牲以告則曰爲其博碩肥腯不疾瘡蠭也野物何足爲犧牲哉通天地人曰儒雜學何足爲通儒哉海雖廣不足飲一夫不適所用也泉雖淺足止三軍渴適於用也况欲生於無度邪生於無禁者乎

太上神化其次因物其下在於無奪民時無損民財世有淳澆教有淺深不可不知也鴻荒之世其俗朴其民淳之所以化下者本乎至神百姓莫知其所以然者易曰聖人以神通道設教此則太上之神化也其次則因性而化之堯舜垂衣裳而治神化也周人以鄉三物教萬民因之也其下則不能化之矣但不奪其時不損其財亦足以化此孟子告梁王則以勿奪民時爲言對滕文公則以取民有制爲言是又其次

也

夫禁必以武而成。賞必以文而成。

將以示其戒。必有以威之。將以其褒。必有以顯之。禁之所以戒之也。戒其所不可爲。而彼不知所畏。則亦不足以爲禁也。故必以武而成。則其所以威之者至矣。賞以崇報其功。苟不有以著其賞功。則亦不足以爲賞也。故必以文而成。則其所以顯之者大著矣。昔之善明禁者。莫如武王。武王牧野之誓。所以示其戒也。而必左杖黃鉞。而後誓。則其以武成也可知。成王之立司勲之官。所以報之也。功而必銘。書于王之太常者。則其以文成也可知矣。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七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八

兵法曰。千人而成權。萬人而成武。權先加人者。敵不力交。武先加人者。敵無威接。故兵貴先勝於此。則勝彼矣。弗勝於此。則弗勝彼矣。凡我往則彼來。彼來則我往。相爲勝敗。此戰之理然也。

兵有異數。期有異用。千人萬人。此數異也。千人則爲權。萬人則爲武。此用異也。權與武。奇正之術也。千人爲寡。不足以威勝人。故爲權謀焉。斯以奇勝之也。萬人爲衆。其勢足以威之。故但示以威。武壓之可也。是以正勝之也。奇正之術。固各有所用。而所以成必勝之功者。則又在乎速而後可也。權先加人。此謀之速也。武先加人。此勢之速也。此有以先之。則彼不可得而禦之。故加之以權。則彼雖有力。而不可以力勝。是不能以力交也。加

之以武則彼雖有威而不可以威勝是不能以威接也昔韓信可謂善用權者也以二千人草山而伏其權可知也信之權先於拔轍之時此趙人之兵所以奔潰又烏能力交李牧所謂善用武者也以數萬人張翼而進其武可知也牧之武先加於佯北之時此匈奴之兵所以敗走又安能以武接邪是以用兵者必先勝於此而後可以勝人也此弗有以先勝之其何以能勝人哉雖然一勝一負兵家之常不可恃其常勝也故我往則彼來彼來則我往相爲勝負而已此用戰者之理當然也

### 夫精誠在乎神明戰權在乎道所極

兵之所以用而不惑者以其守之心也兵之所以用而不窮者以其極乎變也精神者兵之專一也兵之所以能專一者以其神明也心也者神明之舍也戰之所以能盡其權者以其盡理

之變也道變則有權也惟極乎變故能反經而合道昔者文武之兵所以能獨往來者以其精神其所以精神者以其知神明之德正德其極也牧野之師必致其戰者以其權也其所以爲是權者以其正不足以治也故極乎道而用以權

有者無之無者有之安所信之

兵詭道也有爲無無爲有將以爲弱邪而實強將以爲寡邪而實衆孫臏減竈以示龐涓若怯也而實未始怯張良多張旗幟以入曉關若衆也而實未始衆兵之所用若此其可得不信其必然邪

先王之所傳聞者任正去詐存其慈順決無留刑故知道者必先圖不知止之敗惡在乎必往有功輕進而求戰者敵復圖止我往而敵制勝矣故兵法曰求而從之見而加之主人不敢當而陵之

必喪其權

古者用兵。惟以仁義。其任正也。仁義也。其慈順也。則仁也。惟以仁義爲本。故罰在必行。無有遲留。文武之君。以至仁伐不仁。皆以一怒而安天下。是以知道者。必先圖不知止之敗。蓋制勝易。守勝難。人而不知止。是不能守勝也。故知道者。必圖不知止之敗。惟不知止故敗。以不知止爲戒。則必能持勝矣。知所以持勝。則不驟進矣。故烏在乎必往。有功苟爲貪功。輕進而求戰。則必爲高祖之白登。太宗之高麗矣。是不知止也。我不知止而敵復圖止。是敵能止而我不能止也。故我往而敵反制勝矣。故兵曰。求而從之。見而加之。蓋兵不妄動。必欲得乎敵。故求而從之。兵不妄戰。必欲制乎敵。故見而加之。昔班超之在西域也。欲因夜以火攻虜。此求而從之也。令十人持鼓藏之虜舍。見火舉而前。

後鼓噪。此見而加之也。求而從之。見而加之。固可以克敵矣。若夫主人不敢當。而我欲陵之。是彼善於守。而我不知所攻也。故必喪其機。此子玉所以乘晉軍而敗也。

凡奪者無氣。恐者不可守。敗者無入。兵無道也。意往而不疑。則從之。奪敵而無前。則加之。明視而高居。則威之。兵道極矣。其言無謹偷矣。其陵犯無節。破矣。水潰雷擊。三軍亂矣。必安其危。去其患。以智決之。高之以廊廟之論。重之以受命之論。銳之以踰垠之論。則敵國可不戰而服。

氣奪則走。彼旣爲吾所奪。則其氣不足矣。故無氣。心安而後可與守。心旣恐懼。則其心不安。其何以守。故恐者不可守。敗則軍必散。故敗者無入。凡是三者。皆兵無道。故至此也。若夫盡兵之道。則異是矣。必得其勢。以致其用。然後可以盡是道矣。意往而

不疑此言見之既審故可以必往而不疑無疑矣則從之可也。奪敵而無前此言有必勝之道故奪之以無前而可以必可加之矣明視而高居則有可掩之理故威之以震其心用兵之道其盡於此故曰兵道極矣昔者韓信可謂盡是道矣聞陳餘不從左車計乃敢引兵下井陘此則往而不疑則從之也設背水之陣使之殊戰不可敗此則奪之無前而可以加之也遺二千草山之騎拔趙幟立漢幟此明視高居以威之也韓信戰必勝攻必取非今是道者能之乎若夫其言不謹則無法度是偷也此秦行人夜戒晉師目動言肆而晉人知其必遁是不疑則偷也其陵犯無節則未可動而動故破矣此子玉乘晉軍而爲晉師所敗也水潰雷擊言軍無節制如水之潰如雷之擊不由其道三軍必亂矣此建德周摯之師所以敗於唐也如欲安其危去

其患而使得其利則必有謀以處之故以智決之蓋人雖無謀謀而能斷者鮮諸葛謀多決少故將略非所長智而能決乃可以爲智當斷不斷得無反受其亂乎張子房其智者也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非以智決之乎人惟能決之以智故在廊廟之間則有廊廟之論當受命之際則有受命之論踰垠之際又有踰垠之論廊廟之論不可使人得而窺如高之則人不可得而輕矣踰垠之論不可使之怯於進故銳之則人不可得而禦而三者旣盡其謀則敵國必服故雖不戰而能屈之矣昔者武王陰謀修德此則廊廟之論爲甚高也以太公爲師此則受命之夫論爲甚重也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此則踰垠之論爲甚銳倒戈之衆不攻自北非不戰而服之乎

重刑令

夫將自千人已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骨於市男女公於官自百人已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軍賊身死家殘男女公於官使民內畏重刑則外輕敵故先王明制度於前重威刑於後刑重則內畏內畏則外堅矣

將不可以輕授人也將者安危死生之所係將而能則勝不能則死耳戰而北守而降離其地逃其衆是將不能死於職而求以幸生死也此國法之所不能逃故自千人以上則曰國賊百人以上則曰軍賊蓋以所統之衆寡而爲害之小大千人則害大故禍及於國百人則害小故止於一軍千人者則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骨於市男女公於官必重其戮而以罰

之也至於百人則害小故身死家殘男女公於官而已昔趙將趙括括之母力言其不可恐敗趙軍則請勿從坐括母之憂正慮之也將之有敗其罰如此則將之所以役其兵者其可不嚴其刑邪夫人莫不好生惡死今置之於死地不有脅之於後則何以驅之於前故使民內畏刑則外必輕敵畏刑則輕敵者蓋戰而死於敵死也退而死於刑亦死也退則必死而進戰者勝則復生此所以畏刑則輕敵故先王之世明制度於前所以設爲之法以用之也重威刑於後所以嚴爲之制以驗之也刑重則彼必畏於內既畏於內則其心不貳故其外必堅昔成周大軍閱之法疾徐疏數既定其節而必斬牲以殉者所以重其刑而使之畏也想其有用之際其兵必不可犯矣光弼北城之戰郤者有斬援矛不刺者既進而馬不進者亦欲取其首此所以能

一舉而克擊也

伍制令

軍中之制。五人爲伍。伍相保也。十人爲什。什相保也。五十爲屬。屬相保也。百人爲間。間相保也。伍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什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什有誅。屬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屬有誅。間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間有誅。吏自什長已上至左右將。上下皆相保也。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者。皆與同罪。夫什五相結。上下相聯。無有不得之姦。無有不揭之罪。父不得以私其子。兄不得以私其弟。而况國人聚舍同食。烏能以干令相私者哉。

不觀周人比間族黨之法。則無知古人用兵保伍間屬之法。周

人比間之法。慶賞刑罰則相共。若有罪竒邪。則相及。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間。使之相受。既相受矣。其不可受者。則必言之。言之則從之。不言則必罰相及。周公比間之法。正爲兵法設。居則五家爲比。五比爲間。出則五人爲伍。伍伍爲兩。尉子之伍。言蓋得其遺制也。故曰。五人爲伍。伍相保。十人爲什。什相保。五十人爲屬。屬相保。百人爲間。間相保。五人爲伍者。以其數始於五也。百人爲間者。以其數終於百也。自此推之。千人萬人皆此法也。此特言其數之始終也。伍惟相保。如伍有干令犯禁。則必揭之。揭之則免。不揭則罪歸之。五十人之屬。百人之間。其有罪皆然也。不惟兵然也。雖長師亦然。故自什長以上。至左右將。其于令犯禁之法。亦如保伍之法。法行無私。自上而下。皆然也是。刑上究也。刑上究則將威行。可不上下共之乎。惟保伍之法行。

則什伍相保。上下相聯。有罪必告。有奸不容。此所以無不得之姦。無不揭之罪也。有罪而罰。不容以親而私。故雖父子兄弟之親。不敢私。况令國人而聚舍同食。以爲兵。烏敢以干令相私。而不之告邪。且以舍中兒犯法。祭遵必置之戮。馬逸入走。曹操亦斷髮自刑。況於國人乎。

### 分塞令

中軍左右前後軍。皆有地分。方之以行垣。而無通其交往。將有分地。帥有分地。伯有分地。皆營其溝域。而明其塞令。使非百人無得通。非其百人而入者。伯誅之。伯不誅。與之同罪。軍中縱橫之道。百有二十步。而立一府柱。量人與地。柱道相望。禁行清道。非將吏之符節。不得通行。采薪芻牧者。皆成行伍。不成行伍者。不得通行。吏屬無節。士無伍者。橫門誅之。踰分于地者誅之。故內無于令犯禁。

### 則外無不獲之姦

夫將軍有法者。以其分畛嚴也。左右前後中軍五軍。各有定制。故亦各有分地。太公之法。畫地方千二百步。每步占地二十步。之方。李靖之法。六陣各占地四百步。是則五軍各有分地也。方以行垣。而無通其交往。方止也。行垣拒馬也。止以拒馬。以分其域。而無通其往來。將一軍之將也。師一旅之師也。伯百人之伯也。所統不同。其地亦異。其營溝域。所以限其域。明其塞令。所以止往來。使非百人無得通行。言必有隊伍也。非是則不通。以其爲姦人也。非百人之中。而入百人之隊者。伯誅之。伯不誅。是伯與之爲姦也。故同罪。以百人言者。舉小見大也。軍中縱橫之道。百二十步。而立一府柱。縱橫之道者。軍法縱橫皆立人。縱則以四步立一人。橫則以五步立一人。此縱橫之道也。凡百二十步。

而立一表。府柱卽表柱也。所以爲之限也。量人與地柱道相望。所以稱地而立人也。禁行清道。所以禁行人也。其行者必有將吏之符節以爲之信。而合驗之也。外是則不與通。采薪芻牧。此采薪廝養之人。必成行伍而後行。不成行伍則慮其爲姦。故不得通。吏屬無節。士無行伍。必姦人也。故橫門之官誅之。踰分千里亦姦者也。故誅之。則刑若是其嚴。則人必不敢干令犯禁。雖有姦者。亦無所容。故外無不獲之姦。

### 束伍令

束伍之令曰。五人爲伍。共一符。收於將吏之所。亡伍而得伍當之。得伍而不亡有賞。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殘。亡長得長當之。得長不亡有賞。亡長不得長。身死家殘。復戰得首長除之。亡將得將當之。得將不亡有賞。亡將不得將。坐離地遁逃之法。戰誅之法曰。什長

得誅十人。伯長得誅什長。千人之將得誅百人之長。萬人之將得誅千人之將。左右將軍得誅萬人之將。大將軍無不得誅。

約束不明。將之罪。故古有束伍令。所以約束之法也。約束之法。以五人爲伍。共一符。凡五人爲一伍。故其伍共一符。收於將吏之所。所以爲藉也。是以漢制有尺籍伍符。五人爲伍。必置以符。而收於將吏之所者。蓋欲使之同心相救也。一伍之中。有亡失者。其伍能得之。適足以當之矣。得而不亡。是不有所失。故有賞。亡而不得。是不力救之也。則有罰。故身死家殘。雖亡而復戰得之。亦除其罪。以其能自効也。至於將得其賞罰。亦然而亡將之罪。則坐離地遁逃之法。亦必置之誅而後已。戰誅之法。亦征戰之

際得以誅之。什長十人之長也。故得誅十人。伯長百人之長。什長之所屬也。故得誅什長。推而上之。至於千人之將。得誅百人之長。萬人之將。得誅千人之將。左右將軍得誅萬人之將。是皆以尊統卑。以上誅下也。至於大將則無所不統。故亦無不得誅。

經卒令

經卒者以經令分之爲三分焉。左軍蒼旗。卒戴蒼羽。右軍白旗。卒戴白羽。中軍黃旗。卒戴黃羽。卒有五章。前一行蒼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黃章。次四行白章。次五行黑章。次以經卒亡章者有誅。前一五行。置章於首。次二五行。置章於項。次三五行。置章於胷。次四五行。置章於腹。次五五行。置章於腰。如此卒無非其吏。吏無非其卒。見非而不詰。見亂而不禁。其罪如之。鼓行交鬪。則前行進爲犯難。後行進爲辱衆。踰五行而前者有賞。踰五行而後者有誅。所以

知進退先後。吏卒之功也。故曰。鼓之前如雷霆。動如風雨。莫敢當其前。莫敢躡其後。言有經也。

兵貴有制。制必有常。經卒者以經令分之也。經常也。以常法分之而爲三焉。三者。左右中軍也。左軍屬東。右軍屬西。中軍屬中央。故左軍立蒼旗。卒戴蒼羽。以東方色蒼也。右軍立白旗。卒戴白羽。以西方色白也。中軍立黃旗。卒戴黃羽。以中央色也。卒有五章。章者軍號也。麾幟之屬也。軍有旗有章。旗則建而立之。以爲之目。章則置之於身。以爲之幟。章有五色。爲象於五方。前一行則以蒼章。次則赤。次則黃。次則白。次則黑。順五方之序而用之也。既定其制。乃以經卒。經者以常法治之。而使有常也。亡章有誅。是不能謹守其號令。故有誅。前一五行。此又分其行列。以五數之。前置於首。二置於頸。三置於胷。四置於腹。五置於腰。是

又使各有職而不失行伍也。經法既明，則亡卒用命。故士無非  
吏之心，吏亦不尤於卒。以人各有所守而置用也。苟有非者，則  
必語之。見非不詰，見亂不禁，是不足以制人也。故其罪如之。及  
其用之，鼓行犯陣之際，前行伍而進，則爲能犯難。後行伍而進  
，則爲不忠。故辱衆踰伍而前者有賞，所以勸之進也。踰五行而  
後者有誅，所以戮其退也。賞罰既明，則進退先後，卒吏之功可  
得而明，故以此知之。此光弼北城之戰，所以賞刺賊洞馬腹，斬  
不刺者，以此也。故曰：鼓之前如雷霆，動如風雨。此言兵既有制，  
則其威勢之可畏如是。鼓而前列如雷霆，取其威之疾也。動如  
風雨，取其勢之盛也。夫如是，必可以獨往獨來，前不可當，後不  
可躡。莫之禦也。其所以然者，言有經常之法也。此鄧禹之師  
行有紀，所以爲漢之名將。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八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九

勒卒令

金鼓鈴旗四者各有法。鼓之則進。重鼓則擊。金之則止。重金則退。鈴傳令也。旗麾之左則左麾之右則右。奇兵則反是。

統三軍之衆者在乎明進止之節。明進止之節者在乎有素行之令。金鼓鈴旗皆所以令之節也。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是皆令三軍以其制也。四者之用。豈無其法乎。鼓之則以進以擊。金之則以止以退。鈴則鐸也。所以傳上之令。旗以麾之。所以使之左右。周官司馬法。鼓人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又三鼓振鐸。羣吏弊旗。司馬之教如此其備。此所以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有節也。然李衛公嘗曰。教正不教奇。四者之法。所以教其正也。若夫兵之奇。則雖不鼓而進。不

金而止。無旗麾而左右焉。故曰。竒兵則反是。  
一鼓一擊而左。一鼓一擊而右。一步一鼓步鼓也。十步一鼓趨鼓  
也。音不絕騖鼓也。

士有所聞。則士爲之進戰。聲有疏數。則士爲之疾徐。夫鼓者。鼓  
旗。鼓旌。鼓車。鼓馬。鼓徒兵。數手足鼓之。誠欲其兼齊也。一有所  
聞。其誰不進戰。故一鼓一擊使之左。則莫不左。使之右。則莫不  
右。而左右得其節矣。一有疏數。而人皆知疾徐之節。故一步一  
鼓。則馳而趨。不絕其鼓音。則騖而走。而疾徐得矣。鼓之爲用。豈  
不重乎。

商將鼓也。角帥鼓也。小鼓伯鼓也。三鼓同。則將帥伯其心一也。竒  
兵則反是。

物之取名。小大用之所下。有尊卑。蓋軍非人則不治。非教則不

節。三鼓者。非固爲是小大之名也。因其位之尊卑。且五色之本  
生於黃鍾。中於宮。宮君之象。章於商。商臣之象。觸於角。角民之  
象。臣次於君。民次於臣。所以商爲將之鼓。角爲帥之鼓。以言尊  
卑大小之不同也。乃若伯則小於將帥。故其鼓曰小。亦如徵羽  
於商角。爲事物之象。故徵羽爲次。三鼓旣同。則聞而知之者。足  
以驗其心也。鼓一同。則其心一。蓋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若竒  
兵反是。亦如金鼓旌旌之變焉。

鼓失次者有誅。譴譁者有誅。不聽金鼓鈴旗而動者有誅。

節令者。治軍之法也。節明而令行。誅戮無自而施耳。孫子之教  
美人戰。申令而鼓。婦人大唉。復鼓之。曰。約束旣明。而不如法者。  
吏士之罪也。乃斬左右隊長。孫子之法何其嚴哉。蓋法不嚴。則  
無以正三軍也。勒馬令之法。或教而失次。或亂而譴譁。或不聽。

金鼓鈴旗而動皆非令也此在軍法當何以處之曰誅百人而教戰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萬人萬人教成會之於三軍三軍之衆有分有合爲大戰之法教成試之以閱

有教戰之常法有教戰之變法教戰之常法自百人教戰至會之三軍所以爲常教戰之變法又以分合而爲變焉教戰之常則用之平日教戰之變則用之有警成周之法自伍人而伍至於萬二千五百人之軍四時之教亦常也吳子之法五軍五衢分爲五戰五軍交至擊強之道亦變也既教之矣然後可選而用之法曰旣致教其民然後謹選而致之夫教民以戰者必行之有素行之有素者必選其所能先王慮其民之不素教則不可用也故因而教之以寡合衆焉其教成爲有素於是試而閱之以顧其所能如是則作成有方而任使得正矣司馬法四時

之教仲冬而謂之大閱者亦以一年之教於此而成可以閱而選之矣成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左氏曰秋大閱簡車徒也方亦勝負亦勝錯邪亦勝臨險亦勝敵在山緣而從之敵在淵沒而從之求敵若求亡子從之無疑故能敗敵而制其命

兵無事而不能則戰無往而不克施之動靜動靜可以勝施之險隘險隘可以勝前言羊腸亦勝鋸齒亦勝方亦勝員亦勝是也若夫求敵之際山雖高不以爲高而不從水雖深不以其深而不從如求亡子焉有所得而後已也又何疑焉如是則敵人生死制于掌中矣得無敗乎

夫蚕決先敵若計不先定慮不蚕決則進退不定疑生必敗謀多決少宜王得以料孔明謀定後戰思明所以不能當臨淮何者知者決之君疑者事之惑也善戰者決之於卑常先敵而

料之。則其爲勝也易。苟不能先定其計。先決其慮。則倉卒無謀。錯亂莫定。進退迷而疑惑起。兵何爲而不敗哉。

故正兵貴先。奇兵貴後。或先或後制敵者也。

不顧其始。無以知兵之有常。不顧其終。無以知兵之至變。兵者常也。而奇兵則其變焉。始而無正以先之。則不能合敵而與之戰。終而無奇以從之。則不能勝之而使之不得戰。一先一後。兵之所以貴之。貴者爲其可以制敵也。孫子曰。兵以正合。以奇勝得矣。曹公言。正者當敵。奇者旁擊。不備拘矣。先正後奇。制敵之術也。若夫以奇爲正。以正爲奇。變而通之。敵將無所往而不受制於我矣。

世將不知法者。專命而行。先擊而勇。無不敗者也。

上專多死。穰苴戒之。惟先武進。孫子戒之。是二者自取敗之道

也。此長平之坑。趙括實尸之。夫括馬服君之子也。能讀父書。言兵事。似天下莫當。而不知合變。一旦爲將。軍吏無敢仰視。悉更約束。易置軍吏。秦圍之。出自搏戰。秦軍射殺括。括軍敗。數千萬之衆降秦。秦悉坑之。噫。世將之不知法者。其敗若此。碎括之首。削括之髮。何足償長平之罪乎。

其舉有疑而不疑。其往有信而不信。其致有遲疾而不遲疾。是三者戰之累也。

禁祥去疑法也。然有可疑。亦當疑之。若韓信多設疑兵。龍且不能疑之。而爲信所擒。此可疑而不疑也。然有可信。亦當信之。左軍車請奇兵。陳餘不信。而爲信所斬。此可信而不信也。可遲則遲。可速則速。或堅壁二十八日不行。或一日一夜而至此。其節也。苟可爲而不爲。戰之累也。

將令

將軍受命。君必先謀於廟。行令於廷。君身以斧鉞授將曰。左右中軍皆有分職。若踰分而上請者死。軍無二令。二令者誅。留令者誅。失令者誅。將軍告曰。出國門之外。期日中設營表。置轅門。期之如過時。則坐法。將軍入營。卽閉門清道。有敢行者誅。有敢高言者誅。有敢不從令者誅。

治軍有法。違法有罰。君以是授之將。將以是行之。軍無以異也。古者立將。告于廟廷。如吳起爲大將。而文侯與夫人醮之於廟。示之專也。操斧授刃。操鉞授柄。如太公之立將者。委以權也。以是而告之。毋得踰分焉。趙奢令軍中曰。敢以軍事諫者死矣。母得干令焉。此馬謖違令。孔明對泣以行誅也。將旣受命。然後令於軍中。期以設營。禁其行止。穰苴約莊賈。日中會于軍門。賈後

期而斬之。周亞夫約軍中不得馳驅。趙奢俟有人言救者斬。呂蒙斬取民笠者。此將之令也。

兵法十二  
踵軍令合表之。踵安要塞關梁而合表之。踵合表之。

所謂踵軍者。去大軍百里。期於會地。爲三日熟食。前軍而行。爲戰合之表。合表乃起。踵軍饗士。使爲之戰勢。是謂趨戰者也。興軍者。前踵軍而行。合表乃起。去大軍一倍其道。去踵軍百里。期於會地。爲六日熟食。使爲戰備。分卒據要害。戰利則追北。按兵而趨之。踵軍遇有還者誅之。所謂諸將之兵。在四奇之內者勝也。

太公曰。凡帥師之法。常發遠候。去敵二百里。又置兩踵軍於後。遠百里。近五十里。是則踵軍之制。自周已有之矣。興軍。卽踵軍也。太公言兩踵軍。卽月踵月興也。踵軍去大軍爲近。有相繼之義。興取大軍爲遠。有相越之義。其實兩踵軍也。夫軍行三十里。

踵軍百里，則三舍之地爲三日食。以期會焉。興軍去二百里，則六日之久。爲六日食以相期。二軍各立表以合軍。二軍之表既合，則踵與興又前期而爲食也。凡此皆欲養大軍之力，使有餘以待敵也。興軍使爲戰備分塞要害，戰利則追北爲其取敵近也。故使按兵而趨之。踵軍在興軍之後，故興軍有還者。踵軍得以誅之。然而諸將之兵，在四奇之內者，必勝之兵也。蓋兵分而處者，必有出奇之才，因才而用之者，期有取勝之理。黃帝握機合之法，四爲正，四爲奇。故曰：在四奇之內者勝也。或以四奇興，踵大軍。

兵有什伍，有分有合。豫爲之職，守要塞關梁，而分居之。戰合表起，卽皆會也。大軍爲計，日之食起，戰具無不及也。令行而起，不如令者有誅。

有兵之常制，有兵之變法。五人爲伍，十人爲什。制之常也。以分爲合，以合爲分。法之變也。善戰者，防之於未然之前，而豫爲之職事焉。苟有要塞關梁，則分以居之，守其塞要也。如漢之拔成臯，秦之守殽函，是也。苟有戰合，則向之守要害者，皆期於所會之地。大軍計其遠近，以爲熟食，起而用之。凡戰之具，無有不及也。當有行之日，令之而起，不如令者，法以誅之。

凡稱分塞者，四境之內，當興軍踵軍旣行，則四境之民，無得行者。奉王之軍命，授持符節，名爲順職之吏，非順職之吏，而行者誅之。戰合表起，順職之吏，乃行用以相參，故欲戰先安內也。

孫子曰：令發之日，夷關折符。夫符所以爲信瑞，關所以通往來。令發之日，且夷而折之者何哉？蓋國容入軍，則民德弱，興軍之日，四境之民，得以往來交錯於其中，則凡從征役者，寧無弱心。

乎于斯之時。有順職之吏奉王之命。授持符節。使民無得行者。慮其混敵而兼到也。興軍與踵軍大軍參而用之。皆有所表識矣。是以善戰者。將以修治人之功。必預爲自治之策。故欲戰安內者。自治也。

### 兵教上

兵之教令。分營居陳。有非令而進退者。加犯教之罪。前行者前行。教之後行者後行。教之左行者左行。教之右行者右行。教之。教舉五人。其甲首有賞。弗教如犯教之罪。羅地者自揭其伍。伍內互揭之。免其罪。凡伍臨陣。若一人有不進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之罪。凡什保什。若亡一人。而九人不盡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之罪。自行已上。至於裨將。有不若法者。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

孔子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孟子曰。不教民戰。謂之殃民。是則

教戰之法。從古有之也。苟不教其戰。一旦馳而就死地。是市人與戰也。是烏合之衆也。何可用哉。然則教民必有素行之法。行法必有勸懲之術。故左則教左。右則教右。前則教前。後則教後。五人而教成。其長有賞。是勸之也。弗教則如犯教之罪。不進死戰。則如犯法之罪。是懲之也。勸懲之術既明。則人自爲戰。無往而不克。

### 凡明刑罰。正勸賞。必在乎兵教之法。

將以用三軍之衆。必有勸懲之術。將以舉勸懲之術。必有素行之令。夫兵教之法。豈止教其耳目。教其手足而已哉。將教其心也。明之以刑罰。顯而戮之。揭而書之。使人知刑之爲可畏。正之以勸賞。則小大有常。輕重有差。使人知賞之爲可慕。是法也。其教兵之時。備言而歷告之耳。此周官大司馬之法。及戰巡陣視

事而賞罰如徇之所不用命者斬令之以禽餚獸是皆教戰之法前言教舉五人甲首有賞弗教如犯教之罪亦此意也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胷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前後章各五行尊章置首上其次差降之

無以辨之則無以率之此用兵之法也將者統衆也故有旗卒統於人也故有章故大將有大將之旗師帥之旌長正有長正之旗不可得而同也前一行蒼章二行赤章三行黃章四行白章五行黑章不可得而同也軍有三令則分左右中士有行伍則分上中下此其異也

伍長教其四人以板爲鼓以瓦爲金以竿爲旗擊鼓而進低旗則趨擊金而退麾而左之麾而右之金鼓俱擊而坐伍長教成合之什長什長教成合之卒長卒長教成合之伯長伯長教成合之兵

尉兵尉教成合之裨將裨將教成合之大將大將教之陳於中野置大表三百步而一旣陳去表百步而決百步而趨百步而驚習戰以成其節

節其進止者有其物則合其衆寡也有其法五人爲伍故伍長教四人其人爲寡金鼓旌旗所未用也故鼓則以板金則以瓦旗則以竿一進一趨一左一右一坐一作各視其有容而爲之節教旣成矣則由寡而合之衆也大將教之其人衆其地廣陳於中野置以大表混以三百步之地決以百步趨以百步驚以百步是三百步也習之以成其節焉大司馬之法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以一爲之表田之日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車徒皆行及表乃爲止車驟徒趨及表乃止亦此法也乃爲之賞法自尉吏而下盡有旗戰勝得旗者各視其所得之爵

以明賞勸之心

夫教戰之法，非賞則無以使之勸。無法則不足以用其賞。是以大將教之必立之賞。經賞之格各因其物。且自尉吏而下皆有旗。以旗而鬪之。而得旗者各視其旗而與之爵。是勸賞之法也。亦如成周之官致禽餚獸視事之賞者也。

戰勝在乎立威。立威在乎戮力。戮力在乎正罰。正罰者所以明賞也。令民背國門之限。決生死之分。教之死而不疑者。有以也。令守者必固。戰者必鬪。姦謀不作。姦民不語。

夫攻取於人者不可無武勇。所以作武勇者必本乎戒勸。驅三軍之衆而致之死地。不嚴其法。其誰盡力致死。以決戰事乎。然罰不徒威。所以顯其有功者焉。令夫攻必取。守必固。是戰欲其勝也。要其所本。必在乎立威。植之風聲。鼓其雄武。是威之有所

立也。要其所本。必在於戮力。先登陷陣。鏖戰而前。是力之有所戮也。要其所本。必在於正罰。加之礮質。繫之桎梏。皆以正其罰也。然罰不徒威。亦將以明其賞也。故礮質之戮。足以顯萃充之榮。桎梏之耻。足以新車服之美。是賞以罰而明也。夫罰一也。一則明其賞勸之榮。一則作其武勇之用。此古人用兵。其徇衆誓師。則必先曰。不用命者斬。非示威也。將以作衆而明賞也。夫惟賞罰明如此。故使三軍之衆可與之深入。可與之生死。守而必固。無弃城離地之患。戰而必鬪。無棄甲曳兵之患。姦謀不作。則天下皆正道。姦民不語。則天下皆公議。無他賞罰當也。

令行無變。兵行無猜。輕者若霆。奮敵若驚。不驚。不懼。不驚。不懼。經曰。令出惟行。弗惟反。朝行夕改。乍行輒止。其何以爲令乎。此小過無更。小疑無申。尉繚所以告梁王。法曰。疑志不可以應敵。

若進退不定疑惑不生其何以用兵乎此卜以決疑不疑何卜莫教之所以破鄖人宣王之兵如雷如霆夫如雷霆之聲震驚百里聞之者不及掩耳奮而赴敵其誰不驚乎此徐方震驚宣王之所以中興也

舉功別德明如白黑令民從上令如四支應心也前軍絕行亂陣破堅如潰者有以也此之謂兵教所以開封疆守社稷除患者成武德也

功見於外興之則人樂於勸功德存諸內辨之則人勉於爲德舉其功則小大不差別其德則賢否不忒如黑白之明有不可掩者武王之崇德報功成王之以德詔爵以功詔祿皆舉功別德之驗民見其上之舉功別德如此故其從上令如四支之應心焉故曰將者心也士卒者支體也亦如此苟驅之於前行則

不甲冑而爭奮執銳先登良有由也凡此皆教之有素法之久行故能然也教民之道既極其至則爲兵之效斯無不成故以開封疆則地招千里而不下於吳起以守社稷則賢於長城而不減於李勣除患則商之民可免於塗炭秦之民可去於湯火以成武德則武之怒可以安天下唐之威足以宣沙漠矣以此用兵教之効也

用兵妙文校正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三十

兵教下

臣聞人君有必勝之道。故能并兼廣大。以一其制度。則威加天下。有十二焉。一曰連刑。謂同罪保伍也。二曰地禁。謂禁止行道以網外姦也。三曰全車。謂甲首相附。三五相同。以結其聽也。四曰開塞。謂分地以限。各死其職而堅守也。五曰分限。謂左右相禁。前後相待。垣車爲固。以逆以止也。六曰號別。謂前列務進。以別其后者。不得爭先登。不次也。七曰五章。謂彰明行列。始卒不亂也。八曰全曲。謂曲折相從。皆有分部也。九曰金鼓。謂興有功致有德也。十曰陳車。謂接連前矛。馬冒其目也。十一曰死士。謂衆軍之中。有材智者。乘於戰車。前後縱橫。出奇制敵也。十二曰力卒。謂經旗全曲。不麾不動也。此十二者。教成犯令。不舍兵弱能強之。主卑能尊之。令弊

能起之民流能親之人衆能治之地大能守之國車不出於閩組甲不出於橐而威服天下矣

道可以得天下而後可以制天下主既有道則戰而必勝天下莫之誰何并兼廣大則尺地一民莫非我有一其制度異政殊俗莫不皆聞若然則威之所制者遠又豈止於一術耶同罪保伍謂之連刑連刑者謂相連及也卽前所謂束伍令伍制是也禁止行道以網外姦則謂之地禁地禁者謂其禁之不得行也有敢行者誅是也地全車禁卽鄭人魚麗之陣伍乘彌縫也閘塞卽前所謂軍皆有分地營其溝域而開其塞令號別之卽周官示號名之用也章則用伍卽前所謂卒有五章也部曲不失而能全之卽程不識之治行伍部典也金以止鼓以進可以興有功別有德者卽孫子勇不得獨進怯不得獨退也陣車卽李

衛公迭相爲用也死士卽太公死鬪待命之士也力卒卽太公絕滅旌旗勇士之士也此十二者其教既成苟有犯令則必罰無赦此亦孫子所謂教道既明有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夫然後可易弱而爲強可易卑而爲尊令弊則能起之民流則能親之人不患衆恃吾有以治之地不患大恃吾有以守之不戰而勝在所舉矣又何待國車出閩組甲出橐而後能勝人哉兵有五致爲將忘家踰垠忘親捐敵忘身必死則生急勝爲下百人被刃陷行亂陣千人被刃擒敵殺將萬人被刃橫行天下爲人臣者竭力以事其君致之爲言致力於上也致力之道不一而已故有五焉致致其至極之道蓋公忘私國忘家此爲將之道也旣許國矣何家之有捐妻子之愛趨鋒鏑之下何親之有勁敵在前奮不顧身何身之有此田穰苴所以戒軍士也穰

苴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桴鼓之急則忘其身而尉繚子之武議亦云者人臣所致力之地也至於幸生則死不可也故致之死地而后生惟無武進兵法曰輕則寡謀急勝安得不爲下乎此兵之至極之道也盡是五者苟使百人被刃行可陷而陣可亂千人被刃則敵可擒而將可殺萬人被刃斯可橫行天下矣制談曰金鼓所捐則百人盡鬪陷行亂陣則千人盡鬪覆軍殺將則萬人齊刃天下莫能當其戰矣武王問太公望曰吾欲少間而極用人之要望對曰賞如山罰如谿太上無過其次補過使人無得私語諸罰而請不罰者死諸賞而請不賞者死

魏辛雄曰人之所以陷堅陣而忘身觸白刃而不憚者二一則貪重賞二則畏刑罰也是知用人之要無他術勸懲而已重賞

之如山則人莫不親峻罰之如谿則人莫不懼賞之既如山之高則有功者勸罰之既如谿之深則有罪者懲噫賞罰之用所以示勸懲之術也若夫太上之世天上之人自得其得自生其生上以無爲而治下以無爲而化何過之有無過則無罰也夫旣無罰烏有所可賞者哉其次則不待賞罰而自改其過故使人無得私語則天下皆公議也若夫賞罰之用貴乎信心故有罰而請不罰有賞而請不賞皆于令也故有誅

伐國必因其變示之以財以觀其窮示之以幣以觀其病上垂下離若此之類是伐之因也

師出無名事固不成此古人之所戒也資因敵家之動此兵法之所重也是則欲伐大國者可不因其變而后舉哉吳未發而越先舉安得無會稽之棲乎示之以財示之以幣此所以觀其

變也。越王以子女玉帛事吳。太王以皮幣玉帛事獯鬻。是以財而觀其窮也。隋平陳。則以彼入我出以弊之。漢屈單于立呼韓邪以弊之。爲上者必垂。爲下者必離。吾因其變而伐之。焉有不可。

凡興師必審內外之權。以計其法。兵有備闕。糧食有餘不足。校所出入之路。然後興師伐亂。必能入之。

昔司馬宣王伐文懿曰。往百日攻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一年足矣。及至陳珪。陳其安緩。懿又曰。孟達兵少。而食支一年。文懿將士四倍於達。而糧不厭月。賊飢我飽。故待之。然則欲興師者可不審內外之權。以計其法哉。夫以我伐彼。主客之勢不侔也。苟非審彼已之權。而計其用兵之法。未必不妄舉矣。故兵有備有闕。不可不知。糧有餘有不足。不可不備。路有遠有近。不可不

曉。夫能明其三者。砥勵兵器。修治攻具。而兵可用矣。木牛流馬。水舟陸車。而糧不絕矣。夫前路後有返塗。則路可悛矣。由是興

師伐亂。必能造其國而成其功。

地大而城小者。必先收其地。城大而地窄者。必先攻其城。地廣而人寡者。則絕其阨。地狹而人衆者。則築大堙以臨之。無喪其利。無奪其時。寬其政。夷其業。救其弊。則足以施天下。今戰國相攻。大伐有德。自伍而兩。自兩而師。不一其令。率俾民心不定。徒尚驕侈。謀患辨訟。吏究其事。累且敗也。日暮路遠。還有挫氣。師老將貪。爭掠易敗。

用兵之勢有難易。攻其難。則其所以易者在我。不足爲用。兵之情有利害。塞其利。則其所以害者在彼。無所逃。地大而城小。則先收其地。城大而地窄。則先攻其城。此圖其難而不圖其易也。

地廣人寡則絕其阨者。彼之所利也。地狹人衆則絕狹者。狹者爲本。故無喪其利。使天下之人咸得其利焉。無奪其時。使四民皆得其時焉。寬其政則無勞苦之憂。夷其業則無征役之苦。救其苦則無勞苦之弊。夫惟如是。吾仁義之道足施於人矣。禮有言。吾能施之。彼豈不能報之。此亦湯武之於夏商也。迨戰國以來。治醜德齊。莫能相尚。而且干戈相尋。無日不用。軍行且無人行伍。風俗不淳厚。爭而訟於吏。吏敗而窮其事。此皆自敗自累之兆。何以伐人乎。然而用兵之法。倦勞可擊。此龐涓之死於馬陵者。爲其日暮路遠。還有剝氣也。必貪可賂。此陳豨之將爲漢所擒者。其爲師者。將貪爭掠易敗也。

凡將輕壘界衆動可攻也。將重壘高衆懼可圍也。凡圍必開其小

利。使漸夷弱。則節吝有不食者矣。衆夜擊者驚也。衆避事者離也。待人之救。期戰而蹙。皆心失而傷氣也。傷氣敗軍。曲謀敗國。攻城爲下策。然有可攻可圍者。必視其勢而后爲。將輕壘卑衆動。此其勢不足以守。攻之可也。若將重壘高。特其衆懼。此未可攻。圍之以待其變耳。然在法。圍師必闕。故必開其小利。此臧宮所以徹圍勒巨鎮也。圍而開其小利。則彼之勢必漸自夷弱。而其人有節吝不食者矣。其衆或以夜擊。必其驚懼也。或避事而不爲。必其心離也。由不能自固。而待人之救。期戰而自蹙。皆心失而氣傷。所以若是其危懼也。傷氣敗軍。氣奪則必走也。謀曲敗國。謀非所謀也。

兵令上

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事必有本。故王者伐暴亂。本仁義焉。戰

國則以立威抗敵相圖而不能廢兵也

凡兵有以德勝有以力勝德勝者王力勝者伯以德行仁者王以力假仁者伯此其所以異也夫器之凶者莫如兵德之逆者莫如爭先王之興帥問罪非窮兵也亦非強兵也蓋有所本矣蓋弔民伐罪依仁由義此王師之本豈不謂之德勝乎故湯之伐夏則克寬克仁以義制爭武之伐商以至仁伐不仁以至義伐不義春秋戰國之時以德勝者吾不得而見之矣其所以相吞噬者不過力也故立威以與敵抗稱兵而自相圖干戈之用略無休日此力勝也故齊威則曰以決衆戰誰能禦之秦孝公則務在強兵矣吞噬六國此伯王之所由異也

兵者以武爲植以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裡能審此二者知勝敗矣文所以視利害辨安危武所以犯強敵力攻守也

有相須之才則先後無不宜有相輔之才則內外無不備文武者用兵之才也其相須猶種植焉種以植而成植以種而生有無種植則是不如稊稗也有種無植則是不服田畝也此文武所以貴乎相須而爲先后也其相輔猶表裏焉表以裏而立裏以表而固苟有裏無表則是唇亡齒寒也有表無裏則是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也此文武所以貴乎相輔而爲內外也夫能審此二者則勝負不卜而可知矣然文者謀也古人謀王體斷國論爲文則以之視利害辨安危也宜矣以捍大災禦大患爲武則以之犯強敵力攻守也宜矣

專一則勝離散則敗陣以密則固鋒以疏則達

人無常心兵無常勢武王之兵固不如商旅之多而武王卒以勝商王卒以敗者非武王之用奇也卜之人心而已矣武王之

臣雖三千而心則一焉。是專一也。商之臣雖億萬而心惟億萬也。是離散也。此成敗之所由判歟。曰。凡陣行惟疏。戰惟密。謂之行惟疏。則是戰鋒欲疏而達也。戰而密。則彼此以相援。左右得以相救。有不可得而拔者矣。鋒而疏。則便於擊刺。利於轉鬪者。有不可得而當矣。

卒畏將甚於敵者勝。卒畏敵甚於將者敗。所以知勝敗者稱將於敵也。敵與將猶權衡焉。

攻權曰。民無兩畏。畏我侮敵。畏敵侮我。見侮者敗。立威者勝。然則勝敗之勢不難知也。卜之士卒而已。故卒畏我甚於敵。是吏畏其將也。吏畏其將。則民必畏其吏。民畏其吏。則敵必畏其民。安往而不勝哉。卒畏其敵。而甚畏於我。是吏侮其將也。吏侮其將。則民必侮其吏。民侮其吏。則敵必侮其民。又安往而不敗哉。

尉繚子又曰。知勝負之道者。先知畏侮之權。敵之與將。猶權衡焉。稱其輕重如何耳。

安靜則治。暴疾則亂。

法曰。兵以靜勝。又曰。忿疾可侮。將能安靜則三軍必治。此周亞夫堅卧不起。而細柳之營。無有敢犯者。由乎能安靜以致之也。將以暴疾。則三軍必亂。此曹無咎爲高帝所擊。而成臯之兵。有所不能治者。皆暴疾有以致之也。

出卒陣兵。有常令。行伍疏數。有常法。先後之次。有適宜。常令者。非追北襲邑。攸用也。前後不次。則失也。亂前後。斬之。常陳皆向敵。有內向。有外向。有立陣。有坐陣。夫內向。所以顧中也。外向。所以備外也。立陣。所以行也。坐陣。所以止也。立坐之陣。相參進止。將在其中。坐之兵。劍斧立之兵。戟弩將亦居中。善禦敵者。正兵先合。而後振

之此必勝之術也。陳之斧鉞。飾之旗章。有功必賞。犯令必死。存亡死生在枹之端。雖天下有善兵者。莫能禦此矣。

兵不可以無教。教不可以不素。昔先王之教人也。合軍聚衆。交和而舍。則出卒伍而陣之於兵旅。必有常令矣。平列其陣。以敎坐作行伍之疏數。有常法矣。至於先後之次。又貴乎得宜焉。武王牧野之戰。因以審敎焉。有曰六伐七伐。則出卒陣兵之令也。有曰六步七步。則行伍疏數之法也。至於乃止齊焉者。豈非先後之得宜乎。令有常制。用之於追北襲邑也。用之於教戰之時。然前後一亂。其次則失之矣。故斬之。陣皆向敵者。蓋用兵以殺敵爲務。故每設陣則皆向敵。其制則有外向內向者。有坐者。有立者。向於內。所以顧中而聽命也。向於外。所以堅守而備外也。立者所以行而攻。坐者所以止而守。一立一坐。相參而爲進止。

則兵有不敗勢矣。將居其中以統之。守之兵則以劒斧。周禮曰。守國之兵欲短。攻之兵則以戟弩。周禮曰。攻國之兵欲長也。將亦居中以統之焉。惟善馭敵者。不患敵之不可勝。而患戰之無其術。法曰。以正合。以奇勝。苟能合以正。而振以奇。此必勝之術也。夫然後又何疑焉。孫子曰。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敢者。竒正是也。然用兵之法。陳以斧鉞。所以威之。飾以旗章。所以率之。有功者必賞。則賞無踰時之悔。犯令者必死。則罰無遷列之失。然師之耳目在旗鼓。鼓之而進。則怯者不得以獨退。鼓之而鬪。則弱者不得以反縮。是何也。國之存亡。民之死生。在吾桴端也。桴擊鼓者也。此大將之任也。故鼓之以當。則賞功立名。鼓之而不當。則身死國危。是存亡安危。在於桴端。安能無重將乎。苟得其人。則天下雖有善兵者。安能禦我哉。

矢射未交，長刃未接。前譟者謂之虛，後譟者謂之實。不譟者謂之

秘，虛實者兵之體也。

夫譟者所以作氣也。然譟之所在，虛實係焉。前譟者，恐其掩襲也。吾知其爲虛。後譟者，誘其末。吾知其爲實。若夫不譟，則其兵有謀焉，故謂之秘。吾以其譟而知其虛實，則避實擊虛，故虛實者爲兵之體也。善兵以氣爲主，氣有虛實，兵之所以有勝敗也。不曰兵之體乎？若知虛實者，又有奇正之術焉。

兵令下

諸去大軍爲前禦之備者，邊縣列侯各相去三五里。聞大軍爲前禦之備戰，則皆禁行，所以安內也。踵軍令曰：凡稱分塞者，四壠之內，當興軍。踵軍旣行，則四壠之民無得行者。而繼之曰：故欲戰先定內也。夫行軍之法，將以一

人之心，絕人之慮。苟國中之民雜行而妄動，非惟不能以興師，且不足以安內也。此兵令所以禁行以安內也。

內卒出戍，令將吏受旗鼓戈甲，發日後將吏及出縣封界者，以坐後戍法。兵戍邊一歲，遂亡不候代者，法比亡軍。父母妻子知之，與同罪。弗知，赦之。卒後將吏而至大將所一日，父母妻子盡同罪。卒逃歸至家一日，父母妻子不捕執及不言，亦同罪。諸戰而亡其將吏者，及將吏棄卒獨北者，盡斬之。前吏棄其卒而北，後吏能斬之，而奪其卒者，賞。軍無功者，戍三歲。三軍大戰，若大將死，而從吏五百人已上，不能死敵者，斬。大將左右近卒，在陣中者，皆斬。餘士卒有軍功者，奪一級。無軍功者，戍三歲。戰亡伍人，及伍人戰死，不得其屍，同伍盡奪其功，得其屍，罪皆赦。軍之利害，在國之名實。今名在官，而實在家。官不得其實，家不得其名。聚卒爲軍，有空名而無

實外不足以禦敵。內不足以守國。此軍之所以不給。將之所以奪威也。臣以謂卒逃歸者。同舍伍人及吏罰入糧爲餽。名爲軍實。是有一軍之名。而有二實之出。國內空虛。自竭民歲。曷以免奔北之禍乎。今以法止逃歸。禁亡軍。是兵之一勝也。什伍相聯。及戰鬪。則卒吏相救。是兵之二勝也。將能立威。將能制節。號令明信。攻守皆得。是兵之三勝也。

養貓之所以捕鼠也。不捕之猫。何所用之。養狗之所以吠禦也。不吠之狗。又何足用之。養兵所以待敵也。有敵而兵不用力者。何取於兵乎。况後世之兵與古者異。彼其出戍於外者。記曰。求代屈指計歸。縑一薄則羣嘲而聚罵。粟一腐則衆怒而易亂。若此曹者。其爲國之心亦薄矣。苟不置法。其誰肯爲吾用乎。在法後期者斬。今將吏已出。而士卒後之。則必坐之以後成法。而使後期者斬。今將吏已出。而士卒後之。則必坐之以後成法。而使

之知。所謂古者瓜期而往。及瓜而代。今不候代而自亡者。雖歲月已周。亦逃亡比也。父母妻子知之。則當同罪。弗知之。則赦之。故後吏士一日而至者。罪及其家。逃敗一日。而其親不言。亦罪其家。古者五伍之法。使之上下相援。左右相救也。今有亡其將吏。而士卒不救。如魯之民疾視其長上。有將自北而棄其士卒者。如宋修之令士卒守而獨亡者。皆法所不赦。故可斬。前吏棄奔。而後吏能斬之。是能勸之進也。故可賞。夫戍者本一歲爲期。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此一歲之戍明也。軍無功則不可驟去。故無功者有三歲之戍。戰而亡其將。此士卒之罪也。其士不過五百。則是力不足也。若五百人以上。而不能死之。是棄其將也。立斬之。其餘不在左右之列。而幸以有功者。雖猶在所賞。然亦以亡將之故。必奪其一級。如無其功。則

以三歲爲期。戍與夫同伍之人戰而死者，其五人必爲之力戰矣。不得其屍，則爲不用力，故奪其功。得其屍，則爲用力，故赦其罪。况軍之利害，在國之名實。一軍之中，有癃老，有疾病，有辱弱，常相半於其中。今又名在官而實在家，則其負國蠹財也亦甚矣。實不在官，名不在家，有名無實，其何以守禦內外乎？此軍糧之所以不給，而將威所以奪之也。是必有以處之，故一卒逃歸，而同伍之人及其吏皆有罰。罰則罰以糧，使糧入於官，以輸其罪，名爲軍而實不在軍，是有一軍之名，而又有二軍之實也。如其名不副實，國內空虛，民畜必弱，其何以卒歲乎？此所以不免有奔北之禍也。故有法以禁止之，則可以爲勝矣。蓋制勝之道，雖用兵之所先，而制勝之術，非一端而可盡。三者何往而不勝哉？

臣聞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士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分之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故曰：百萬之衆，不用命不如萬人之鬪也。萬人之鬪，不如百人之奮也。

爲將之道，莫尚乎威。以威示人，無有不克。所威者大，所勝者亦大。司馬之職曰：不用命者斬。尉繚子曰：干令者誅。古之人非好殺也，非必真殺之也。威之而使畏爾，以殺言者，取其威之可以制人也。必殺之而後勝，其將何以戰哉？故殺士卒半，則威可加海內。殺士卒十之三，則力可加於諸侯。殺十分之一，則令行士卒而已。是以殺者威也。故書曰：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固功，然用兵之道，不在衆寡，在乎以氣作之如何耳。雖有百萬之多，而不能用命，不如萬人之鬪。萬人雖鬪，

而不能齊。不如百人之奮。奮者氣作之也。吾之氣既作而勇。雖寡猶衆也。何必百萬之師。賞如日月。信如四時。令如斧鉞。制如干將。士卒不用命者未之聞也。

賞貴乎明。而行之者貴乎誠。而不易。令貴乎威。而行之者貴乎斷。而能決。故天之道。垂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變通不窮。莫大乎四時。是日月爲明。而四時爲誠也。賞之信者。實似之。在物之器。則左仗黃鉞。所以示其教。歐治干將。所以取其利。斧鉞爲威。而干將爲斷也。令之判者實似之。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三十

卒之半其六。逃其十三。其十。逃其十。

